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零四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国资委:积极支持央企参与科创板改革

科创板退市流程缩短至 2 年 外资股比限制取消提前至 2020 年

资本市场退出渠道多元化 达标非上市银行可直接发行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三)

证监会再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三)

新三板个人持有超 1 年暂免红息个税 虹波实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要闻速递

李克强:要以改善民生为导向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和投资增长点

李克强说,企业要勇于创新和到国际市场竞争。大企业要带动配套小企业共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催生更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新领军者企业,加快新动能培育和新旧动能转换。

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25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和首批上市企业代表所在省市相关领导共同见证签约。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和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共同为科创板鸣锣开市。

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交易,标志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

国资委:积极支持央企参与科创板改革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发布会上 表示,目前已有中国电器等 14 家企业申请科创板材料获受理,国资委希望科创板上有更多 中央企业活跃的身影。

证监会:科创板一定会很成功!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接受《央视财经评论》采访时表示,对科创板企业的发展要有耐心,这些企业可能会成长为下一批华为或谷歌企业。要用长期的眼光看待科创板,初期主要是把制度建设好,确保首批和接下来上市的企业符合信披要求,只有把各方面的基础打好,才会吸引更多优质的企业来上市,科创板一定会很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

2019 年 7 月 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在北京签署了关于调取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存放在中国内地的审计工作底稿的合作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行政总裁欧达礼(Ashley Alder)出席仪式并致辞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方星海作了书面致辞。

多年以来,内地与香港监管部门保持着密切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证券执法合作和审计工作底稿信息交换的有效机制和顺畅渠道。本次备忘录的签署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多边备忘录(MMoU)和两地现有监管合作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两地证券监管执法合作机制,有利于联合打击虚假披露、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护两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两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中国证监会与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近日,中国证监会与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于北京签署了双边《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的签署对进一步加强中柬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监管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与 64 个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了跨境监管与执法合作机制。

中日 ETF 互通开通仪式举行

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日本交易所集团同步举行中日ETF互通开通仪式。首批4只中方产品和首批4只日方产品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这是继沪伦通正式开通、A股正式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后,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合作又迈出的重要一步。

科创板退市流程缩短至2年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比原来的上市核准制有本质上的优化和飞跃。其中一项,就是退市制度。 业界普遍认为,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需要更加完善、严格的退市制度相配套,才能更好地促进市场优胜劣汰,为科创板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科创板上市企业触及退市标准后,将不再适用于暂停上市和重新上市等环节,将4年的退市流程大大缩短至2年。

中证协就科创板两融业务风险管控难点开展培训

记者近日获悉,为做好科创板开市前相关准备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举办了证券经营机构科创板转融通及融资融券专题培训班。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王燕红作开班致辞。来自 86 家证券公司的高管、融资融券及合规风控部门负责人共 200 多人参加了培训。

中证协表示,支持和服务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是协会 2019 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前期,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围绕科创板制度与规则组织了 6 期培训班。科创板开市在即,协会将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动态,认真落实相关自律规则,推动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全力服务科创板稳定运行。

外资股比限制取消提前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 11 条相关举措。记者注意到,其中第9条与证券业发展密切相关: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证券业对外开放更进一步。

剑指虚假交易与虚构融资 银保监会约法三章规范供应链金融

银保监会近日向各大银行、保险机构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特别强调严防虚假交易、虚构融资。分析人士表示,《意见》旨在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资本市场退出渠道多元化 淘汰 "僵尸企业"和"三无公司"

资本市场多元化退出渠道将迎来新格局。近日,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 13 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方案明确提出要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涉及的市场交易制度。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退出。完善上市公司退市监管制度,畅通市场主体的上市和退市渠道。

IPO 上会"三否二"

IPO 高通过率的情况近期正悄然生变。证监会网站 7 月 18 日显示,在当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83 次和第 84 次发审委会议上,共审议了三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两家公司遭到否决,只有一家通过。

沪深两市投资者已增至 1.54 亿

新增投资者开户数量一直得到市场的关注。记者根据中国结算发布的数据统计,上半年证券市场新增投资者数为778.45万,同比增长17.4%,其中自然人为776.81万,非自然人1.63万。

市场扫描

达标非上市银行可直接发行 无需新三板挂牌

为进一步疏通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促进商业银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增加信贷投放空间,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银保监会、证监会对《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正式发布实施《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修订后的《指导意见》共十条。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一是本次修订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银行,在满足发行条件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无须在"新三板"挂牌即可直接发行优先股;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合规经营、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和财务审计等方面的要求。

银保监会表示,上述修订将促进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有利于非上市银行提高信贷投放能力,为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多金融支持,提升商业银行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工具较少,尤其对非上市中小银行和民营银行而言,一般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二级资本,可以使用的一级资本工具更是有限,这对中小银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商业银行迫切需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加大资本补充力度。本次优先股发行办法的修订对于非上市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确实能带来明显帮助。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对记者表示,目前,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压力较大,一方面因为核销不良贷款、增加拨备计提等使银行通过资本公积补充资本受到约束,另一方面金融监管加强使表外业务回表增加了银行资本消耗。因此,银行需要更多地通过外源性融资补充资本,以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这次针对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政策进行修订,主要是拓宽了中小非上市银行的融资渠道。按照修订后的监管要求,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非上市银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在满足发行条件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直接发行优先股。

"目前整个市场的流动性合理宽裕、并不缺乏,但是信贷的投放受到资本的约束,而本次打开资本约束,能够提升非上市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特别是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能力。毕竟中小企业和中小银行有着天然的相容性",董希淼强调。

温彬对此观点也持赞成态度。他认为,本次修订拓宽了中小非上市银行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夯实中小非上市银行资本实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特别是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更好地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三)

六、问:如何看待科创板没有引入 T+0 交易制度?

答: T+0(日内回转)交易制度是指当日买入的股票可以当日卖出。通常认为, T+0交易制度可以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和活跃度,美国、香港等境外市场较多采用。但从境外经验看, T+0交易制度能够有效运行,需要有合理的投资者结构、适当的对冲工具以及完善的交易监控手段的共同保障,否则极有可能加剧市场的波动,造成系统性风险。

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仍不成熟,投资者结构中中小散户的占比较大,单边市的特征未发生根本改变,市场监控监测手段仍不够充足,在现阶段引入T+0制度可能引发以下风险:一是加剧市场波动。目前我国A股市场换手率较高,"炒小、炒差、炒新"的现象还比较普

遍。据统计,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年5月17日,我国A股换手率达819%,日均换手率约为2.9%。同期,上市美股换手率约为344%,日均约1.12%,港股换手率约为62%,日均约0.25%,A股换手率远高于境外市场。引入T+0制度可能诱使中小投资者更加频繁地交易股票,虚增了市场中的资金供给,对证券价格产生助涨助跌的效果。二是不利于投资者利益保护。在T+0的交易制度下,当日买入的股票可以在当日卖出,为高频交易提供了条件。相比于进行高频交易的专业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在交易技术和交易设备方面都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贸然引入T+0制度会造成证券市场的不公平,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三是为操纵市场的行为提供了空间。在现行的交易制度下,通过一买一卖来操纵股票价格至少需要两个交易日的时间,而在T+0的交易制度下,股票可以在一个交易日内多次换手,频繁交易为操纵市场的行为提供了更多便利。因此科创板从维护市场稳定运行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暂未引入T+0的交易制度。

七、问:科创板如何提高发行定价合理性?

答:在发行定价环节,企业估值受到公司的基本面、市场的资金面、市场的走势和投资者情绪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科创企业在业务技术、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估值难度比较高,市场对科创企业的估值也更容易产生分歧。为此,科创板建立了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机制。该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定价。考虑到科创板投资者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更高,因此科创板取消了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面采用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并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

二是充分发挥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作用。为进一步发挥主承销商研究分析能力,科创板借鉴了境内外市场的成熟经验,要求主承销商在询价阶段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在报告中,主承销商应当坚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通过阅读招股书、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同时对投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网下投资者应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发挥专业定价能力,在充分研究并严格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理性报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三是鼓励战略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新股发售。根据境内外实践经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可以引入市场稳定增量资金、帮助发行人成功发行;而发行人的高管与核心员工认购股份,有利于向市场投资者传递正面信号。因此,科创板也作出了相关的制度安排。

下一步,上交所将加强对科创板证券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督促各方合理定价,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措施。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证监会可以要求上交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八、问:如何看待科创板试行保荐券商子公司"跟投"制度?

答:科创板试行注册制,强调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充分发挥市场自我约束机制的作用。但是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仍以中小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数量相对较少、定价能力不足,在适应科技创新企业信息披露理解难度大、定价难度高等方面,无论是中小投资者还是机构投资者都需要一个过程。在科创板设立初期,有必要进一步强化保荐、承销等市场中介机构的鉴证、定价作用,以便形成有效的相互制衡机制。为此,科创板参考韩国科斯达克(KOSDAQ)市场的现有实践,引入了保荐"跟投"制度,加大保荐机构的把关责任。在操作安排方面,一是"跟投"主体应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二是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三是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四是"跟投"认购的股份有24个月的锁定期。

为有效防控"跟投"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科创板在制度上进行了针对性的安排: 一是为了避免保荐机构利用"跟投"制度对股票定价进行干扰,科创板将"跟投"主体限定 为保荐机构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做了适当隔离,"跟投"主体也不参与股票定价,而是被动接受经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价格;二是为了防止转嫁跟投责任和进行利益输送,科创板将"跟投"资金的来源限定为自有资金,资管计划等募集资金不得参与认购股份;三是为了防止"跟投"主体持股比例过高,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科创板将"跟投"主体认购的比例限定为发行股份数量的 2%至 5%;四是为了发挥市场长期资金的引领作用,防止短期套利冲动,"跟投"主体的锁定期限长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

在科创板起步阶段试行'跟投'制度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过程中的一项制度创新。下一步,证监会将密切关注科创板运行情况,指导上交所及时评估该制度实施效果,适时予以调整。同时,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保荐、承销机构日常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管控制度,对于在"跟投"过程中出现的利益输送、非公平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未完待续)

区域股权交易系统动态

证监会再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三)

六、认真做好登记托管服务

登记托管业务是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基础业务,运营机构是省级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建立健全登记托管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配备熟悉证券登记托管法律法规和实务操作的人员。办理登记托管业务时应采取走访、访谈、公证、律师见证等措施保证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并注意工作留痕,凡通过尽职调查形成的工作记录,由运营机构工作人员和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区域性股权市场为登记托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份登记托管情况证明的,运营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登记托管企业的覆盖面和质量直接关系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生态体系培育。运营机构要积极拓展登记托管的企业种类和范围,为辖区内未上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证券机构提供良好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省级人民政府可出台文件进一步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股份登记托管的职责效力,支持其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除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外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集中登记托管。

七、积极发展合格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区域性股权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办法》规定了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和类型。运营机构要及时清理存量不合格投资者,清理完成前不得允许其认购和受让证券;已经认购或者受让证券的,只能继续持有或卖出;违反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严肃处理。要严格管理开户机构,建立完善证券账户管理制度,采集完整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确保新开户投资者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妥善保存证券账户业务资料。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为合格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一定数量的合格投资者是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融资和交易功能的前提,缺乏合格投资者则市场的融资和交易功能将无从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要通过提供优质的股权、可转债等产品,吸引社会上各种类型的合格投资者参与。同时,运营机构还可发挥股东等资源优势,加强同当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等机构的联系合作,积极开发合格投资者,为市场融资功能发挥打好基础。

八、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配备专门的监管力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或专项现场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各证监局应加强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督促其做好日

常监管工作,落实好各项政策要求,通过监管信息平台、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方式加强风险监测和评估,提升监管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要督促区域性股权市场充实统计力量,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及时发布年度报告,完善统计报送机制,确保区域性股权市场各项数据及时、准确报送。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公司治理、业务数据、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运营机构报送的信息进行复核校验,发现问题的应当要求其及时处理。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向我会备案: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调整(包括股权转让、委托行使表决权等);2.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3.运营机构股本、持股(包括表决权)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发生变动;4.修改《公司章程》及重要自律规则;5.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审慎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证监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高度重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各类风险隐患,不容一刻轻视疏忽,重点关注可转债业务、合格投资者制度落实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严防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有效化解存量私募债风险。运营机构的实缴资本原则上不得低于1亿元,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或对区域性股权市场造成重大风险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劝退或者要求其持股比例(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降低至百分之五以下。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建立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报告路径和处置流程。一旦发现风险隐患或者苗头,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做好早期纠正工作。对已发生的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风险处置责任,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要果断采取监管措施,维护市场秩序和市场稳定。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要发挥贴近当地、成本低廉、程序便捷、手续灵活等体制机制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专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争取地方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业务经营过程中遇到制约市场发展的普遍性政策问题和制度障碍,可通过证券业协会向证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传递反映,合理的将协调推动解决。证券业协会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行业利益,对于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结合实体经济需要和自身市场条件提出创新业务试点申请,证监会将在统筹考虑市场运行状况、风险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组织研究论证,明确试点意见。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根据《通知》等文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可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运用贴息、担保、投资等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人才引进、土地供应、工商登记对接等方面出台政策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引导优质企业挂牌;设立担保、投资类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组织协调当地宣传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全面讲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功能作用、市场定位、运行情况以及服务当地小微企业的典型案例,为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完)

新三板动态

个人持有新三板股票超1年暂免股息红利所得个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7 月 19 日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个人持

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告》指出,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公告》指的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等十一种情况。

一天60家!今年新三板摘牌公司超千家

7月15日,共有60家新三板公司摘牌,创下今年新三板单日摘牌新高!今年摘牌企业数量已经突破1000家大关,而去年同期为825家,其中不乏一些曾经的明星公司以及净利润规模过亿的公司。业内专家也对此感到忧虑,认为这呈现出来的本质问题是新三板没有吸引力,建议尽快明确新三板定位,拿出改革政策,甚至提出新三板改革应该在创业板之前,否则会加剧优质企业的流失。

多家公司被强制摘牌

对于曾经的新三板明星公司多彩贵州来说,强制终止挂牌的大限即将到来。公司于日前公告,因未在6月28日前披露2018年年报,或被股转系统于7月18日起强制终止挂牌。

多彩贵州的遭遇是近期被摘牌的新三板公司的一个缩影。事实上,以前每年到这个时候都会有一批新三板公司被强制摘牌的情况出现。

不过,今年这波摘牌潮来势格外猛烈。在7月9日,摘牌的新三板公司就达到47家;而7月15日这一数字达到60家,再创下单日摘牌纪录。这60家公司中,仅西江物流、视美泰、金色文创、金创股份等7家为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其余均为被强制摘牌。

东方财富 Choice 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经有1083 家新三板公司摘牌,突破1000家大关,而去年全年摘牌公司数量为1517家。"我们预计今年全年摘牌企业数量将超过去年水平,这是在当前冷淡的市场环境下出现的必然现象。"联讯证券研究院新三板研究组组长彭海说。

改革应在创业板之前

7月12日,股转公司发布消息称,共有330家公司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其中已有157家公司已被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的被摘牌公司,将在7月22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这意味着,摘牌企业数量在近期还将出现一个新的高峰。从7月16日的公告来看,还有一大波公司披露即将摘牌。

今年 4 月份累计有 330 家新三板公司摘牌, 创下单月摘牌新纪录, 这样看来, 或许 7 月份将再刷新纪录。

联讯证券彭海表示,从摘牌、挂牌企业质量来看,今年摘牌的企业中,净利润过亿的有20家之多,而今年挂牌的企业中净利润过亿的只有2家,净利润超过5000万的也仅有6家,大多数新挂牌企业都是净利润只有几百万规模的情况。新三板已经实际上回到了服务孵化小微企业的预备板定位上来,如果改革制度无法及时推进的话,新三板市场的竞争力将会更加羸弱。

彭海则建议,根据当前形势,新三板改革应该在创业板之前。因为科创板的改革出台之后,加速了三板优质企业的流失。如果进一步推出创业板改革的话,三板优质企业流失的数量会更多。这一定程度上会弱化三板在未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定位,所以需要在创业板改革

之前进行新三板改革。由此,其预计今年年底或者明年上半年将出台一系列的新三板改革政策。

各地信息

四川最大规模混改拉开序幕

近日,四川省179个国企拟混改项目通过"国企混改项目信息发布平台"进行集中推介,涉及全省各级各类国企110户、资产总额超过3200亿元,拟引入社会资本超过430亿元。据悉,这是四川省迄今为止地方推进混改工作涉及项目数量最多、引资额度最高、资产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中推介,四川国企混改被认为由实验探索阶段迈入全面深入实施阶段。

青海证监局举办"走近科创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

为做好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19 年 4 月 19 日, 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组织辖区35 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110余人,在西宁市中心广场开展了"走近科创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

本次宣传活动围绕正确认识科创板设立及注册制试点改革是立足全国改革开放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资本市场的重大制度创新,是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工作这一宣传目标,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投资者疑问等方式,向投资者介绍了科创板企业的发行上市条件、交易规则、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等内容,揭示投资风险,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活动共发放宣传产品 4000 余份,现场解答投资者疑问 200 余个,取得良好效果。

下一步,青海证监局将继续做好科创板及注册制试点改革的规则普及和理性教育工作, 并结合科创板工作进展持续开展投教活动。

公司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期 2 小时。

会议主要内容:审议和表决《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钼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请参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托管卡、授权委托书在会务组办理参会资格登记手续。会前半小时截止报到 , 会期交通、食宿自理。

会议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19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第二会议室

联系人:邓先生、李女士 公司传真:(028)88430777 联系电话:(028)88432982 88432983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0 日

中心提示

由于业务学习安排,7月30日停刊一期,8月6日复刊

四川, 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 7 月 24 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京、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40 元 (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